

委 任 書

申請人因申請下列勾選之事項，委任
君代理申請，代理人所申請事項，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1. 地價稅延期(分期)繳納。
- 2. 房屋稅延期(分期)繳納。
- 3. 使用牌延期(分期)繳納。
- 4. 其他地方稅延期(分期)繳納。

此致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或法人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或法人負責人(代表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地址：

受任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1.申請人非自然人者除應蓋其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印章外，並須加蓋負責人印章。
2.代理案件請填寫委任書並檢附申請人及受任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